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硅谷	指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中国水务和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钱江水利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众天律师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水务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中国水务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钱江水利83,137,0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5%;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中国水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钱江水利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299,576股,股份比例为10%,要约收购价格为15.36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118,436,629股,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9%。钱江水利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18年4月13日,钱江水利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向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8日,钱江水利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711个账户共计54,938,728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299,57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8年5月22日,钱江水利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钱江水利39.99%的股份。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钱江水利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钱江水利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信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3日,钱江水利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向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8日,钱江水利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299,57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2018年5月22日,钱江水利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中国水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钱江水利的股东权益。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钱江水利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关于保持钱江水利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钱江水利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国水务特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国水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中国水务及中国水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钱江水利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持有钱江水利股份期间,中国水务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钱江水利开展业务的区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钱江水利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钱江水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中国水务或中国水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钱江水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中国水务将立即通知钱江水利,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钱江水利。

4、中国水务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钱江水利的关联交易,中国水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的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钱江水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钱江水利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钱江水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钱江水利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的计划,但若本次最终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未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收购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钱江水利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若后续继续增持钱江水利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钱江水利股份,亦未增持钱江水利股份。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钱江水利39.99%的股份。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以来,钱江水利主要业务包括城市供水和水力发电等,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自《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以来,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钱江水利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钱江水利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无改变钱江水利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钱江水利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钱江水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2018年6月6日,钱江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叶建桥、何中辉、何刚信、王树乾、方剑、陈晓健、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18年6月28日,钱江水利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建桥、何中辉、何刚信、王树乾、方剑、陈晓健、姚毅、张晓荣、杜建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6月28日,钱江水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王树乾先生、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何刚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朱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刚信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李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方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不属于收购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钱江水利未发生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钱江水利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水务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钱江水利和中国水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钱江水利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健健

_____
屈亚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 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81,643,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5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80,374,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9,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282,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4%;反对1,36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2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890%;反对1,36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寿县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寿中环")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灵寿中环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1.55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嘉诚环保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嘉诚环保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灵寿县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5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嘉诚环保为灵寿中环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灵寿县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东合村

4、法定代表人:付克强

5、注册资本:6668.607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泥处理工程、大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7、与本公司的关系:灵寿中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灵寿中环的资产总额为5,000,000.19元,所有者权益为4,998,700.19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299.81元,净利润为-1,299.81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灵寿中环的资产总额为52,097,114.72元,所有者权益为49,997,114.72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585.47元,净利润为-1,585.4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95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2,04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8%。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其他事项

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因此担保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灵寿中环为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先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张先治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其本人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先治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张先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张先治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先治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先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部署，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将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址:http://rs.p5w.net）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波中益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益"）89.604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广州源昇赫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源昇赫禧"),转让价格为299,185,009.65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中益0.49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渊和"),转让价格为1,688,584.5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宁波中益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目前,广州源昇赫禧及宁波渊和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5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5日至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2019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9)、《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4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3日至6月5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00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00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7.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美达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美达股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美达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美达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